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孟君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孟君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尤孟君為於廖信僥之鄰居」應更正為「尤孟君為廖信僥鄰居之姊」，第6至7行之「拿取其所有之菜刀1把後」應更正為「拿取屋內之菜刀1把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尤孟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廖信僥間之糾紛，率爾持菜刀衝向告訴人，並作勢揮砍，對告訴人為恐嚇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復毀損告訴人住處大門、窗戶及放在屋外之盆栽，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行為實有不該；（二）被告為高中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扣案之菜刀1支，雖係被告對告訴人犯罪所用之物，然係被
03 告從其弟家裡廚房內取出，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
04 偵卷第14頁），是該物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違禁物，爰
05 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張琳紫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7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
28 幣單位為新臺幣。

29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
30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
31 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

為3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4661號

被 告 尤孟君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孟君為於廖信僥之鄰居。廖信僥於民國112年7月4日22時15分許，因認尤孟君在其臺中市○○區○○巷00號之住處前大聲講電話時間過久而影響其安寧，即從其位臺中市○○區○○巷00號之住處走出屋外，並出言制止尤孟君。詎尤孟君因而心生不滿，先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廖信僥後（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犯意，返家拿取其所有之菜刀1把後，持該菜刀衝向廖信僥，並作勢揮砍，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廖信僥，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廖信僥見狀，立即返家並關門。惟尤孟君仍未罷休，竟另行基於毀損犯意，持該菜刀揮砍廖信僥住處之大門、窗戶及廖信僥所有並放在屋外之盆栽等物，致上開物品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廖信僥。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經警據報到場查獲，扣得上開菜刀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廖信僥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尤孟君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廖信僥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 目擊證人晁得福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四) 員警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及扣押物照片。

04 (五)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5 嫌已堪認定。

06 二、論罪法條：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
08 之毀損器物等罪嫌。

09 (二)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 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
14 項、第2項之殺人未遂、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
15 嫌。惟查：被告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被告訴人
16 罵後很生氣，才會進屋拿菜刀衝向告訴人及砍告訴人住處
17 門等物，但伊沒有殺害告訴人及其家人之意圖。且伊也沒
18 有進入告訴人住處，伊是在告訴人之住處外砍等語。又參
19 以告訴人及證人晁得福所述情節，足認被告當時雖有持菜
20 刀衝向告訴人及砍告訴人住處門等行為，但並無證據認定
21 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犯意而為，且依被告當時客觀行為以
22 觀，亦難推認被告當時主觀上有殺害告訴人犯意。另參以
23 告訴人及證人晁得福所述情節，亦可認被告係在告訴人住
24 處外為上開犯行，並未進入告訴人之住處，且亦無證據證
25 明被告行為之處屬於告訴人所有且有附連圍繞之土地。據
26 上，尚難認被告成立殺人未遂及侵入住宅等罪。惟縱認被
27 告成立上開罪，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亦具
28 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張國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林美慧